



目 录

工艺美术专业校企合作实施方案	1
校内、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签约挂牌典型件	7
玉田职教中心学生实习实训管理规定	10
玉田职教中心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15
工艺美术专业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21
工艺美术专业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制度	23
玉田职教中心外聘兼职教师统计表（2018-2021 年）	25



工艺美术专业校企合作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在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中的作用，促进工艺美术专业与京津唐地区产业、企业深度合作，加速我校工艺美术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提高办学综合实力，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特制定以下校企合作实施方案指导今后的校企合作工作。

一、指导思想

积极贯彻落实中等职业教育“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为生产一线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确立校企合作办学意识，不断探索创新校企合作模式、丰富校企合作内容，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提升校企合作办学的层次和水平，推动我校工艺美术专业新一轮的内涵发展，不断增强专业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能力。

二、合作原则

（一）服务企业原则

为企业服务是职业学校的责任与义务，也是打开校企合作大门的前提和基础，决定着合作成败和效率的高低。学校主动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人才需求状况、用人标准、技术需求，积极为企业开展各类培训，急企业所急，想企业所想。

（二）校企互利原则

校企合作双方“互利共赢”是校企合作的宗旨，双方的利益与责任必须高度统一。合作企业有权优先选拔留用学生，有权根据学生综合素质对学生就业进行部分淘汰。学校有责任义务对学生进行“维权”教育，对合作企业进行筛选，切实保障学生和家长的利益。

（三）校企互动原则

校企合作是一项双向活动，应定期开展交流沟通工作。学校、专业将定期组织人员到企业进行实习生、毕业生用工回访，组织专业课教师到企业参加技术、设备等培训，安排学生到企业参观或见习生产。



企业定期派遣高级技术人员来校开设讲座，或对师生进行现场指导。通过校企互动，使师生能收获更多的实践知识与能力，使企业技术人员增长理论知识，实现理论与实践互补，实现理论与实践一体化。

三、组织管理机构

校企合作，成立由专业带头人、企业专家共同建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作为校企合作沟通管理的桥梁。对校企合作的制度、合作方式、合作机制、校内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学生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等问题进行商讨、制定、执行。

四、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

- （一）实现全真或仿真项目教学，实现教师学生技能双提升；
- （二）实现工艺美术专业课程建设与改革，依据市场企业发展需求，完成课程体系改革与校本教材的开发。
- （三）实现资源共享，弥补专业师资、硬件资源的不足，企业用工、技术创新的不足，互利互惠。
- （四）校企共建，继续完善校内工艺美术实训室建设。
- （五）完成工学交替、校外实训任务。
- （六）拓宽学生顶岗实习、就业的渠道。
- （七）校企合作，实现社会服务能力的提升。
- （八）专业教师技能培训。

五、合作期限

分长期合作和短期合作

六、合作内容

- （一）课程体系建设：完善工艺美术课程体系，根据一体化教学改革要求，完成校本教材的开发与课程体系的完善；
- （二）彩绘、雕刻、喷绘等项目的校外实训项目；
- （三）教师彩绘、雕刻、制版等项目学习；
- （四）校内工艺美术实训基地建设；
- （五）学生顶岗实习；



- (六) 毕业学生就业;
- (七) 企业调研与学生反馈;
- (八) 承接社会服务项目;
- (九) 泥人新瓷项目研发;

七、合作机制

校企合作基根本目的在于通过学校和合作企业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合作模式可以灵活多样,检验标准是否促进了双方共同发展,是否双方满意。根据专业目前实际情况,拟开展以下一些合作方式:

(一) 工学交替

企业因用工需求,可向学校发出用人订单,学校根据教学安排,可与企业进行短期合作,校企共同规划与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其方式为学生在校上理论课,到合作企业接受职业、工作专项技能训练,定期轮换学习场所。

(二) 生产见习

是教师、学生通过一定的在校专业理论学习和研究后,为了解合作单位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等,以及经营理念、管理制度等,了解接受企业文化职业道德和劳动纪律教育,到合作企业对工作过程和生产、操作流程等进行现场观摩与学习;并安排师生实地参与相关工作、亲手制作产品、参与产品管理,较为系统地掌握岗位工作知识,有效增强协作意识、就业意识和社会适应意识等能力。

(三) 顶岗实习

学生前二年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采用学校推荐与学生、企业“双选”的形式,到用人单位进行为期一年的顶岗实习;学校和企业共同参与管理,使学生成为用人单位所需的合格职业人,使专业课教师在实践水平上有较大提升,更好地服务于校内课堂教学。

(四) 共建实训基地

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教学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



的原则与有合作意向的企业共同建立校内外实训基地。这些基地不仅可成为师生接触社会、了解企业的重要阵地，而且可充分发挥出基地资源的价值，培养学生职业素质、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增加专业教师接触专业实践的机会，促进专业教师技能提高；合作企业可在基地优先选拔到优秀人才，达到“双赢”的效果。

（五）开设职工培训班

根据各企业职工培训特点及不同培训方向或培训教学的需要，与相关企业联合共同开设职工培训班，包括专技人员培训班、特殊行业或工种培训班等。

（六）教师入企培训

专业教师定期下企业，培训学习，提升专项技能。

（七）专家入校指导授课

根据教学安排，聘请专家到校指导学生技能或兼职讲课、讲座。

（八）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根据专业的特点，聘请行业专家、企业领导与学校教师共同组建“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明确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确定专业教学计划的方案，提供市场人才需求信息，参与学校教学计划的制定和调整，根据企业、行业的用工要求及时调整学校的专业计划和实训计划，协助学校建立和管理校内外实训基地。

八、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创建为各级各类示范专业、重点专业、优秀（精品）课程等，所得上级下发资金中，将划出部分为校企合作活动专项资金，学校也将投入一定资金。合作企业在自愿的前提下，可提供部分资金，用于奖励学生和教师、购置实习设备等。

（二）制度保障

校企双方合作意向达成后，即可签订协议，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规范双方的行为。学校要保证人才质量，保证企业的用人优先权，为



企业提供培训、技术等方面的支持。企业保证在设备、场地、人员等条件上的支持，保证师生实习任务的安排。学校制定相关制度规范校企合作工作，建立定期联系和走访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校企合作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将工作情况纳入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不断检验、改进校企合作工作。

（三）组织保障

建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要研究、确立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方式及步骤；领导、组织校企合作的实施工作；建立、完善校企合作的相关制度、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加以改进，保证持续提高。

九、合作成果及存在的问题

（一）合作成果

1. 完成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成“工学结合 研学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
2. 完善课程体系建设，完成四本校本教材、一个国家精品课、两本工作页的编写，并结题出版。
3. 完成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实现 3 位教师由文化课教师向专业课教师的转身。
4. 顺利完成 2021-2022、2022-2023 年学生工学交替顶岗实习任务。
5. 工艺美术校内新实训基地建设如期完成，顺利投入教学使用。
6. 翡翠瓷、泥人新瓷新品陶瓷项目研发成功。
7. 2014 年毕业生顺利毕业上岗。

（二）存在问题

1. 学生就业的技能水平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尤其是在彩绘、平面设计等专项技能上；
2. 校企合作的深度与宽度还有待于进一步拓宽；
3. 学生应继续加强职业道德培养，以更好适应企业与市场的需求。

十、稳定长期合作的可能性及存在的问题



（一）可能性

1. 校企合作新品研发的成功，为企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促进了师生学研的积极性，为校企的进一步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符合企业创新发展的需求。

2. 工艺美术的专业特点与唐山地域经济特色紧密结合，又与玉田泥人传统文化相结合，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方向与潮流，拥有长期合作的经济与文化土壤。

3. 京津唐陶瓷、广告企业劳动力短期内不足，一线中等技术型人才短缺，为校企长期合作变成现实。

4. 校内新实训基地的建成与完善，为学生技能的提升提供了更好的软硬件配备，使未来学生的培养更适应企业需求。

5. 专业社会服务能力的提升，能更好地满足地域经济的需求。

（二）存在的困难

1. 国际经济的波动，影响了唐山陶瓷产业出口的产品量，出现市场劳动力需求起伏波动，与企业合作在时间安排上应更具有灵活性，这与专业教学的规范性产生了一定矛盾。

2. 校内新实训设备的购进，硬件在不断提升，软件与师资配备需进一步完善。

3. 社会服务项目的承接需进一步规范与拓宽

校内、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签约挂牌典型件









玉田职教中心学生实习实训管理规定

一、安全管理

第一条 安全意识是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教育必须列入学校实习实训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二条 安全教育要贯彻于实习的全过程，要做到实习实训前集中动员教育，每班每工种实习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作为一个实训课题进行考核，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实习注意事项、常发事故的预防等。实习实训过程中有巡回指导、提醒提示、安全检查等，实习实训结束后有安全总结。

第三条 在按实训操作规程、实习计划进行安全教育的基础上，还要结合每一次实习实训的特殊性，制定出相应的安全规定，并宣传到每位学生，提高学生的安全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二、校内实训管理

第四条 对专业部的管理规定

(一)制订实习实训计划。每学期开学前，由各专业部研究形成文字材料。实习实训计划应包括：实习实训项目、日期、指导教师、实习班级人数等。

(二)制订实习实训指导书。实习实训指导书内容应包括：实习实训目的和任务，实习实训内容、程序及时间安排；实习实训方法和指导原则、实习实训作业要求；实习实训纪律、考勤制度；实习实训考核办法与要求等。

(三)认真选派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实习实训应选派有一定组织能力，思想作风好，技能精湛和工作责任心较强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四)实习实训前，组织教师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实习实训期间要巡查实习情况，检查实习质量；实习结束时，要组织教师做好工作总结，审阅实习总结报告。



(五)安排班主任、任课教师加强实习中巡视，协助实习教师圆满完成每周实习任务。

(六)重大活动或各级领导参观前实习实训场室的安排及卫生的清理工作。

第五条 对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的管理规定

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对实习实训工作全面负责，负责组织学生实施实训活动。

(一)认真做好实习实训前的准备。实习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实习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要求，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实训大纲，使其明确实习实训目的及要求。

(二)实训期间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加强巡回指导，严格执行实习课堂一日常规，落实包班制和学生实习安全责任追究制。坚持“一日三点、两教育”，即课前、课中、课尾都要清点人数；实习开始安全教育、实习结束要安全总结。实习实训时认真组织实训活动，向学生布置一定量的作业，及时检查学生的实习实训笔记。实习实训结束后，对学生的成绩进行认真考核和评分，成绩评定可依据学生的实习实训态度、组织纪律、作业(实习、实训日记、报告、小结等)完成情况、技能考核情况等予以综合评分。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

(三)实习指导教师要严格规范管理，教育学生遵守实习实训安全操作规程及所在实习车间内各项规章制度。及时纠正学生的不规范操作，制止违章操作和其它违反规定的行为。同时要加强考勤和实习纪律管理。指导教师每两节课对学生进行一次考勤，考勤工作要有文字说明和记录。并将学生遵守实习纪律的情况记录在实习日志上。对严重违纪随意流动、串岗、闲谈、逗闹等情况并且教育无效者，指导教师有权决定停止其实习实训，并及时向专业部汇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实习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实训指导教师必须提前到岗，组织学生整队入场。实训期间指导教师要穿好工作服等劳保用品，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做与巡回指导无关的事。并且督促检查学生的劳保防护



用品穿戴情况，及时通报整改。实习实训期间及时了解机床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发现损坏、丢失情况及时找到原因并上报；随时督促学生爱护工量刀具，合理使用。

(五)实习实训结束后，指导教师要组织学生搞好卫生清理工作，关好门窗、水电，工量刀具摆放整齐。

第六条 对实习实训学生的管理规定

(一)实习实训学生必须提前到指定地点集合整队，不迟到不早退，穿好工作服等劳保用品，经指导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实习车间。

(二)实习实训期间学生必须自觉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注意安全，互相监督，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训，认真遵守实习车间管理规定。不得擅自操作实训场室内与自己岗位无关的设备。严禁随意流动、追打逗闹、串岗闲谈等与实习实训无关的行为。对故意违规和严重违纪，指导老师应立即停止其实训活动。

(三)实习学生要爱护实训场室内的公物，不得故意损坏。实训过程中发现仪器设备有损坏、出现故障等其它异常情况，应立即切断电源、保护现场、并报告指导老师处理。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坏仪器设备者，应按照规定酌情赔偿，并作违规处理。

(四)实训完毕，必须按原样整理好实训桌面上仪器设备及配件，做好卫生清理任务，严禁将实习材料、工具等公物私自带出实训场室。对于丢失、损坏等情况及时上报实习指导教师。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训车间。

第七条 对实训处管理人员的管理规定

(一)加强实习实训课的管理。实习前配合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实训期间认真做好日查、督导、管理实习工作，加强巡视指导，检查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学情况，检查学生实习的纪律情况，检查实习场室内外卫生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结合实习指导教师解决问题，公正合理、认真如实地填好检查记录。



(二)加强实习实训设备和实习材料的管理。对实习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维护,对不能正常使用或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要及时上报领导进行维修。要严格控制好实习材料的购置申请,精打细算,开源节流。做好实习材料收发工作,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和开支。对废料要进行统一回收处理。对实习学生的工具、用料、实习件严格管理。尤其是学生自己的工具,如:板锉、车刀、改锥等带尖带刃的工具,要结合各专业各班主任管理到位,确保实习实训的安全。

(三)加强实习实训台账和库房实习工具等管理。认真做好实习材料收发台账、支领台帐、设备运行台帐、易耗品台账、报废台账、损坏赔偿台账的记录。做到实事求是,账目清晰,有据可查。对库房内的工具仪器设备等要进行定期维护,库房内所有正用、闲置、报废的实习材料或设备等,要做到心中有数,帐物公开。不得私自外借实习用具,必须严格履行学校的借用制度。

(四)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管理。坚持每天对实习车间及周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检查车间的设施的安全性,对不安全的设施向上级提出整改措施,结合有关部门及时得到解决,确保安全实习。要继续坚持周日的安全教育工作,进一步强调安全生产,文明实习。周五对各车间的水、电、门窗、砂轮、钻床、车床、台钳等进行周检查,确保双休日期间不出现任何火灾或盗窃丢失等情况,保证下周实习的安全性。

三、校外(参观)实习管理

第八条 学生赴校外参观实习前,专业部要事先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老师负责组织实施校外参观实习活动。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大纲要求,在实习前深入现场了解实际情况,收集资料,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实习执行计划(包括实习场所及岗位、实习内容与要求、实习程序及时间分配、技术报告及安排等),经主管校长同意,报实训处备案,并提前印发给学生。



第十条 校外实习前，指导教师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执行计划等，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了解时间安排和步骤，布置写实习日记和报告，介绍实习单位简况及实习注意事项。

第十一条 校外实习前，指导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工作，明确安全保护要求和实习纪律，告知学生在实习活动中应当注意的事项，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学生安全。

第十二条 在校外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加强指导，在对学生进行专业教授的同时，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提醒每个学生，确保每位学生安全。实习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应日常化、制度化，指导教师应每天早晚都要就当天的实习内容制定安全预案，并传达到每一个学生。各实习小组应设有专职安全员，负责本组安全，尤其在有车辆通行的道路上应强调交通安全，学生实习场所的安全管理应按所在单位规定。



玉田职教中心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是学校专业建设与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学生实践技能、完成学生顶岗实习教学任务、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对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实践技能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校外实训基地建立的原则

第二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教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符合教育部对中等职业教育提升办学质量的要求，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以就业为导向，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第三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设置、互惠共赢、全面开放、资源共享、义务分担的原则进行建设，学校选择与各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顶岗实习、实训，缩小教学与职业岗位需求的差距。

第四条 校外实训基地应具有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设备数量能够满足学生顶岗实习和实训教学的需要。校外实训基地的技术人员、能工巧匠能够承担、指导学生的实习实训。

第五条 校外实训基地应就近就地、相对稳定、满足实习实训教学任务，具备实习实训学生食宿、学习、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

第六条 校外实训基地由各专业部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具体联系落实、加强管理、规范运作，实时进行考核。

第三章 基本功能与主要任务

第七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基本功能

1. 承担学校部分实践教学任务，是我校学生实践能力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的重要场所，为培养高素质、高技能、技术型人才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实践环境。



2. 具有对学生进行专业教育、职业道德与劳动纪律养成的重要功能。

第八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主要任务

1. 校企双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以及职业岗位（群）的技能要求，共同制定实训课程标准、实训计划、实训项目方案，合作编写实训教材。

2. 承担学校相关专业的生产性实训、顶岗实习等教学任务。积极创造条件，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和专业技术应用研究，实现产学结合。

3. 承担师资队伍的培训，促进学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依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岗位需求的变化，开发新的技能培训项目与培训内容。

4. 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训练及综合能力培养的实践环境，培养学生解决各种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素质，实现毕业后的零距离上岗。

5. 使学生通过实习实训养成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培养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的良好习惯。

6. 针对各职业不同的标准，与学校协商确定相关实训项目内容，使学生接受规范的职业训练。

第四章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

第九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以学校为主导，走共同建设、共同发展、互惠共赢的道路。

第十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以实践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为依据，选择与各专业培养目标关系密切、生产技术及其装备水平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受益面大、共用性强的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校外实训基地。校外实训基地（合作企业）须具备如下条件：

1. 正式的法人单位或职能齐全的二级单位。
2. 组织机构健全，领导和工作人员素质高，管理规范，发展前景好。
3. 所经营的业务和承担的职能与相应专业对口。
4. 在本地区或行业有一定知名度，社会形象较好。
5. 能够为学生提供实训条件和相应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提高基地的利用率，重点建设能面向多个专业的校外实训基地。

第十二条 组织学校专业教师与校外实训基地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促使教学与生产的紧密结合，同时要加强对兼职实训教师的培训，使他们了解实践教学的要求，形成稳定负责的实训教师队伍。

第十三条 学校与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共建协议后，实训基地可挂“玉田职教中心实训基地”牌匾。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四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建立要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协议期限等。其管理按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执行，但必须建立保证教学任务完成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制度和措施，以保证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基地的调整与撤消，应经合作双方同意。

第十五条 校外实训基地由各专业部负责管理与协调。校外实训基地设立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双方签字盖章后，报就业办公室存档备案。学校加强对校外实训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实训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各专业部指定专人和校外实训基地相关人员保持联系，负责具体实践环节教学。企业方应有专人负责与学校沟通，校企双方建立联系人负责制度，加强沟通与协商，及时解决双方合作开展实践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

第十七条 校外实训基地担任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人员要有相应的学历、技术职务和技能水平，以保证实训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和实训基地建设的不断加强。

第十八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实训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管理、安全操作管理和文明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营造安全、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九条 要深化教学改革，与企事业单位协商不断开发新的实训项目，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以保证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二十条 各专业部要对校外实训基地的运行、教学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更正、处理。

第六章 校外实训基地校企双方职责

实训基地由校企双方共同负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就业办公室职责

1. 对全校各实训基地的工作进行统筹和协调。
2. 负责协助相关专业部建立实训基地。
3. 负责协调各专业部与实训基地的关系。

第二十二条 各专业部职责

1. 负责制定本专业建立实训基地的计划，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负责选择实训基地的单位和场地，与企事业单位洽谈具体建立实训基地的事宜。

2. 负责选聘实训基地的指导教师，保证学生实习实训、顶岗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和实习指导等工作运转正常、规范。

3. 选派指导教师及时与实训基地联系，并与实训基地的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一起，共同管理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

4. 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完善各种规章制度，经常与实训基地保持联系，切实做好实习实训学生的管理工作。

5.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和专业岗位群的技能要求，制定实习实训实施方案。

6. 负责将建立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的有关资料收集归档。

第二十三条 企业工作职责

1. 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培养的实践环境，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顶岗实习，培养学生实践技能、团队协作精神、创新精神，为学生从事相关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2. 选派政治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相关技术人员、能工巧匠担任实习实训指导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指定相关职能部门确定专职或兼职人员组织领导、管理实习实训工作。

3. 组织指导实习实训的相关人员与指导教师，共同组成实习实训考评小组，对学生的实习实训进行全面考核与评定。

4. 负责对实习实训师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积极协助学校处理学生在实习实训中的有关事宜，为实习实训师生妥善安排好食宿、交通等。

5. 为学校教师提供部分实践岗位，承担教师的培训任务。

6. 在国家就业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实训基地优先选聘顶岗实习实训毕业生。

第七章 实训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第二十四条 校企双方有共建实训基地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训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由学校与企业签订建立实训基地协议书。

第二十五条 实训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双方合作目的。
2. 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4. 实习实训师生食宿、薪酬、学习、交通等。
5. 协议合作年限。
6. 实习实训期间意外事故处理。
7. 其它。

第二十六条 对协议到期的实训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与实训基地签订合作协议书后，学校授予实训基地“玉田职教中心实训基地”牌匾，具体名称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章 校外实训基地的评估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校外实训基地进行不定期评估，主要从实现基本功能与完成主要任务、基地建设情况、组织与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以本办法为标准，对于不达标的企事业单位，取消其校外实训基地资格，以保障校外实训质量。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工艺美术专业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工艺美术实训基地是开展实践教学的重要场所。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是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办学质量的重点。为规范和加强实训基地的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实训基地的组织与人员管理

（一）实训基地实行学校、综合部二级管理模式，实训处宏观协调，综合部自主管理。

（二）实训基地应配置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管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三）实训基地管理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接受实践教学任务后要根据实践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做好准备工作，协助指导教师圆满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四）实训基地管理人员要及时完成对实训基地使用情况、设备的完好情况、对外开放等基本信息的收集、统计和汇报工作。

二、实训基地的设备管理

（一）实训基地要建立完善的教学设备、物资管理制度，做到帐、卡、物相符，教学设备维修及时。建立设备专人管理和技术档案制度，不断提高设备设施的利用率。

（二）实训基地内教学设备的管理使用，必须执行岗位责任制。制定出相应的管理、使用、维护制度，并派专人负责，实训处将定期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

（四）个人不得占用或变相占用教学设备。设备保管者因工作调动、离退休而离开原岗位的，在离岗前，应办好教学仪器设备交接手续。

（五）需要报废的教学设备，由专业部提出申请，实训处组织人员鉴定和论证，经学校领导批准后由总务处组织实施。

三、实训基地的安全管理



（一）实训基地必须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防范制度，确保教学设备和人身安全。

（二）实训基地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杜绝各类责任事故发生，如因个人责任，发生火灾、盗窃事故，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将视事故轻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理。

（三）使用实训基地仪器、设备，必须在实训指导老师指导下进行，并严守操作规程，如违反规定，发生责任事故要予以追究，并负责赔偿，造成重大事故，要追究相应责任。

（四）爱护教学设备，节约使用材料。基地设备严格执行借还手续。借还时，双方当面进行质量检查。外借（包括校内、外）教学设备以不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为原则，经实训处同意，主管校长批准，办理外借手续，方可借出。

（五）保持室内安静和整洁，严禁吐痰、抽烟及丢杂物，实训完成后，实训班级负责搞好卫生。

（六）基地要做好防潮、防尘、防光、防热、防水、防冻、防震、防爆、防锈、防腐蚀的“十防”工作，对不常用的教学设备，要定期进行检查。

（七）基地要有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明确责任人，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必备防火器材。离开实训室时，注意关好水电、门窗，杜绝不安全的隐患，确保基地财物安全。



工艺美术专业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制度

工艺美术实训基地是开展实践教学的重要场所。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是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办学质量的重点。为规范和加强实训基地的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选择实训企业的条件

（一）实训基地是保证实习教学顺利进行的必备条件，专业部要按学校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和要求建立相对稳定的实训基地，加强与实训基地的联系与合作，达到互惠互利的效果。提倡和鼓励各专业与选定的实习单位长期挂钩，建立教学、科研和生产三结合的实训基地，并与基地签定实习合作协议书。

（二）实训基地的选择应根据各专业的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1. 专业对口，能满足实习教学任务要求，有利于形成工学结合的一体化实践教学模式。
2. 单位领导重视实习工作，管理先进，在规模、层次和水平上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3. 现场指导教师业务能力强、技术过硬，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和实践教学水平。
4. 具备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交通便利。

二、校外实训基地培训任务

实训基地承担我校工艺美术专业职业教育、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校企合作、专业研究、技术开发、生产及新技术的应用推广等任务，其主要任务如下：

（一）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两方面的实践环境，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岗位实践，培养学生解决生产实践和工程项目中实际问题的技术及管理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沟通技巧、组织管理能力，为学生今后从事各项工作打下基础。



（二）通过校外实训基地建立一系列考勤、考核、安全、劳防、保密等规章制度及员工日常行为规范，使学生在实习期间便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培养学生爱岗敬业的精神。

（三）在真实的工作环境中，进行岗位实践，执行职业标准，对学生进行职业规范化训练。

（四）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专业技能培训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校外实习教材；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和专业岗位群的技能要求，制定实习计划和方案。

（五）承担对双师素质师资队伍的培训。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玉田职教中心外聘兼职教师统计表（2021-2023 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业资格/职称	任教专业（学科）	工作单位	聘任时间
4	刘庆颖	男	1975.0	本科	中一教师	泥塑	亮甲店中学	2018.9-2021.8
2	刘沐军	男	1971.1	本科	高级教师	陶瓷造型与制作	唐山燎原瓷业有限公司	2018.9-2021.8